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两当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的两当县站儿巷镇荷花池乡村康养文化旅游产业项目设备购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两当县站儿巷镇荷花池乡村康养文化旅游产业项目设备购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两当县翔蕊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98万元，资产总额为3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两当县翔蕊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16日

- 备注：1. 符合本声明函的企业必须填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申明函可参照此函填写，格式自拟。

